

市政府关于南通家纺城空铁特别管理区 SP（B）-02单元A街区详细规划的批复

通政复〔2024〕37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南通家纺城空铁特别管理区SP（B）-02单元A街区详细规划〉的请示》（通自然资规请〔2024〕2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呈报的《南通家纺城空铁特别管理区SP（B）-02单元A街区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详细规划》）。街区规划范围东至锡通大道，南至姜灶三级河—世纪大道，西至345国道，北至镇南路，总用地面积约114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约50.5公顷，规划以一类工业、科研等用地功能为主。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编制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详细规划》确定的各类用地布局、地块控制指标、配套服务设施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

三、在《详细规划》实施过程中，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提升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落实优质共享公共服务和绿色智能基础设施空间布局，突出强链补链延链，做大做强优势产业集群，推动家纺产业园区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和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请你局会同市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管理，确保该《详细规

划》的落实，切实保障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建设和发展。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